关于开展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湖师发[2021]32号）《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2021年修订版）《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和《湖北省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职改办〔2018〕118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就我校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和范围

（一）职称评审范围和对象应为我校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含B、C岗，提供由劳务派遣公司出具职称评审的委托函），且申报评审的专业系列与聘用岗位一致。

（二）“双肩挑”人员可申报职称，但近3年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因“双师型”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专任教师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只能申报与高校教师职务同级的专技职务。

（三）我校2022年度计划内培养的在职脱产进修人员，且其申报评审专业系列与学校计划内培养目标一致者方能申报。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前，须自愿与学校签订职称评审服务期协议，方能申报。

（五）在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符合新专业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称的，原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与新岗位职责有关的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国家明确规定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应先通过国家考试。

（六）同一年度内，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只能申报一个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晋升。

（七）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级行业部门联合选派，参加对口援外、援藏、援疆等援助工作半年以上，且在服务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进行申报，同时免于水平能力测试，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1、除按有关文件规定延迟退休人员以外，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

2、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记入全省职称失信黑名单，且仍在记录期限的不得申报。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审核不予以通过；已有评审结果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工作组织

（一）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政策，确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全面领导和监督参评人员的申报资格审核和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协调处理与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职改办），挂靠人事处，负责具体工作事务。

（二）校直单位在校职改办组织下，成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基层评委会），基层评委会包括：

1.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基层单位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教、实基评委会），具体负责：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审核，协助开展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拟具备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推荐结果上报校职改办。

2.学工处成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思政评委会），具体负责：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审核，协助开展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拟具备高校教师系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推荐结果上报校职改办。

3.教师教育学院成立课程教学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明确课程教学论教师身份认定条件，确定全校课程教师论教师名单，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审核，协助开展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拟具备高校教师系列课程教学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推荐结果上报校职改办。

4.校职改办组织相关校直单位和职能部门成立除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外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评审委员会（简称综合评委会），具体负责：组织召开评委会评审会议，确定拟具备其他系列（除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推荐结果上报校职改办。

（三）校职改办组织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职评委员会），具体负责：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各基层评委会上报的评审推荐结果，确定我校具备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其他系列（除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外）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向其他系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参加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

校职评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不少于35人，评委成员必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评审开始前，从专家库抽取至少25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申报

**（一）申报条件**

1.教师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的申报条件严格执行《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湖师发[2021]32号）的规定，按照教师工作的岗位性质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4种类型，依据所在岗位，由个人自愿选择一种类型进行申报，申报实行“一报制”，申报材料一旦提交基层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后，便不得再变更申报类型。量化评分严格按《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2021年修订版）规定执行。

2.其他系列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严格按照最新颁布的湖北省职改文件执行。最新颁布的湖北省职改文件可在省人社厅网站（http://rst.hubei.gov.cn/bmdt/ztzl/hbszyjsryzcpd\_13325/zczc/）查询。

实验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严格落实《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和《湖北省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职改办〔2018〕118号）文件规定。

3.本年度职称评审高校教师专业水平能力测试成绩依据所在学院教师的评教结果确定，具体为：各学院根据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里评教评分结果，计算每位教师近两学年四个学期全部承担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的平均分，教师平均分排名即为本学院教师近两学年评教排名，排名在前90%的，方可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评教结果由各基层评审委员会依据教务处教学管理系统数据予以审核确认。

4.为确保各级评委会评审会议准备充分、顺利召开，申报人员的资格年限及有效参评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时间截止到各基层评委会资格审核完成之日。

5.博士毕业生可直接按程序和条件进行讲师资格认定，博士毕业生申报副高职称评审，属正常申报的，业绩成果必须为任中级职称以来。

非在职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申报职称评审时，读博时间不计入专业任职年限。读博前已有职称的，读博期间业绩成果可计入任现职以来。

6.计算规定要求的资格年限时，统一遵循“计年不计月”，即只按年度计算，不严格到具体月份、日期。

7.具备基本资格条件且满足《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湖师发[2021]32号）“第八条 破格”条件中的任一条时，可进行学历资历破格申报。

不具备基本资格条件，同时又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的人员，确有突出成果和显著业绩的，在满足《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湖师发[2021]32号）“第八条 破格”条件中的任一条时，按特殊破格，逐级申报相应的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学历资历破格和特殊破格申报人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集体评议，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参加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8.各类特殊人才的申报评审办法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4号)规定，为高层次人才的职称评审打开绿色通道,我省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专家可按照相关规定直接申报或认定高级职称。经考核合格出站博士后人员，可直接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其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永久外国人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申报职称。

9.关于“主持完成”科研、教研（改）项目

在职称评审申报资格审核时，凡现行湖北省职称评审申报资格条件文件中规定“主持完成”的具体级别科研或教研（改）项目，申报人必须主持且已完成。如果申报人主持有高于该级别的项目，若尚未完成仍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10.2021年未认定、2022年新引进博士可按学校文件规定进行讲师职称认定申报，填写《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任职时间从评审通过年度算起。调入人员调入前已有职称的，按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重新评审（转评）或认定。

**（二）申报及评审程序**

**1.组建基层评审委员会**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各学院分别成立专任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基层评审委员会。各基层评委会成员不少于9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承担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委会委员应当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承担副高及以下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各基层评审委员会成员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3人。每位评委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校内基层评委会成员。

各基层评审委员会必须在2022年10月1日前，将基层评委会成员名单报校职改办备案。

**2.个人申报**

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在我校职称评审系统中进行填报。个人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范进行填报，并按规定格式提交支撑材料附件。申报系统将于2022年8月底正式开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报人员即可进系统进行申报。

个人申报严格实行“一报制”，个人对自己申报的条件和业绩成果负责。我校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5日。申报时间截止后，即停止个人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中途更改申报类型和业绩成果，如申报时提交的是“科研型副教授”，申报提交后不得再改成“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或其他类型。

认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在我校系统申报，只需要填写《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并提供所符合认定条件的支撑材料附件，由所在基层评审委员推荐上报，但不占用基层评审委员会评审指标。

其他综合系列教师参与省评的，在省厅职称评审系统里进行网上申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我校自主评审的其他综合系列教师，进行线下申报并进行资格条件线下审核、业绩成果线下量化评分。

**3.基层单位资格审核**

（1）各基层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自范围内申报高校教师、实验技术职称人员的参评资格。资格审核经审核合格、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资格审核结果通过职称评审系统提交校职改办复核。

（2）学校其他专业技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本专业系列职称人员的参评资格（如档案馆负责审核档案专业参评人员资格、图书馆负责审核图书资料专业参评人员资格等）。资格条件经审核合格、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报校职改办复核。

（3）基层评审委员会所在党支部对申报人的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进行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其他系列申报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党支部出具明确意见。

**4.校职改办进行资格复核。**校职改办对基层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核，并予以公示。

**5.职能部门量化评分**

资格复核通过人员提交个人科研业绩材料，科研处对申报人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分。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的评分办法严格执行《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其他系列的评分办法仍沿用《湖师发（2012）10号》文件的规定（下同），评分材料和结果全校公示。

资格复核通过人员提交个人教学业绩材料，教务处对申报人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分，评分材料和结果全校公示。

校职改办对资格复核通过人员综合类奖励成果进行量化评分。汇总各职能部门业绩成果量化评分结果并予以公示。

**6.代表性成果评价**

资格复核通过人员按照《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湖师发[2021]32号）的规定，在职称评审申报系统填报提交个人代表性成果及附件。校职改办组织专家进行代表性成果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各基层评审委员会。

**7.确定职称评审指标**

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职改办精神，结合各单位岗位设置、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及上一评审年度指标分配情况，确定各基层评委会高级职称评审推荐指标。

**8.基层委员会评审推荐**

各教学单位教师实验基评委会、思政评委会、课程教学论评委会、综合评委会分别组织召开评委会评审会议，在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职评职数范围内，参考量化评分情况及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意见，召开基层评审会议，评审确定拟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并确定相关人员参加校评委会评审的推荐排名。

基层评委会评审会议结束，评审结果必须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校职改办。

**9.校评委会评审**

校职改办向省人社厅进行评审方案报备、评委专家库组建情况报备。职评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参考个人业绩量化评分情况、代表性成果评价结果及基层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审各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任职资格人员候选人，确定我校具备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其他系列（除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外）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向省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参加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

校职评委员会评审会议结束，评审结果必须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学校发布任职资格文件、办理电子职称证书、建立职称档案。上报省职改办审核、备案。

**（三）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内容**

（1）申报表格

在我校职称评审系统里进行申报的人员，在系统里填写并提交《申报资格条件统计表》、《教师（实验）系列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代表性成果一览表》、《教学业绩评分表》、《科研业绩评分表》、《人事处综合评分表》。

其他综合系列教师参与省评的，按省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在省评系统里填报。

（2）支撑材料

与申报表格填报内容对应的申报人员资历、资格、学历证书、证明、业绩成果等支撑材料附件。

**2.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一律按照校职改办职称评审系统要求格式进行提交，必须确保申报材料规范、齐全、真实、有效。

（2）申报表格栏目内容的填写与支撑材料严格一致。

3.送交评审的申报材料中无本人和单位分别签字、盖章的《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和公示证明材料的，职改办不予接收。

4.申报材料中各类证书、证明、业绩材料的原件必须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相关复印件必须有审核人签名和审核单位公章，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

5.依据省职改办规定，为确保职称评审质量，凡不符合我校最新职称评审制度文件规定范围、对象、层次、水平的个人业绩成果，申报人员一律不得填报，职能部门一律不得审核、评分，否则，一经反映查实，列为违规申报，取消参评资格，追究审核（评分）人员责任。

6.本年度职称评审，除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外，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严格按省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以及进行网上系统申报。如果要求网上系统申报的，请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一定认真仔细阅读操作说明，正确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评审纪律。**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公开公正、择优晋升”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坚持“五公开一监督”，即政策公开、职数公开、评审办法公开、个人提交的主要评审材料公开、评审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执行申报材料和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的“双公示”制度，各单位要严格审查把关，所有评审材料必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相关职能部门不但要公示量化评分的结果，还要同步公示评分的内容。对任何违反职评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申报人员剽窃他人成果业绩、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评委的，撤销其所评审的任职资格，取消其后续三年内的申报职评资格（《鄂职改办[2013]78号》），对情节严重者，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18号令）给予处理。

**（二）严格个人申报诚信制。**按照省职改办关于落实细节管理、痕迹管理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省人社厅和学校文件精神，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签订《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2-4），并报送至人事处，凡弄虚作假、违背诚信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严肃处理，记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同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三）严格基层单位评审首审负责制。**各基层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程序及申报人员资格条件、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必须按文件规定严格审核，评审程序应公开透明，评审结果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基层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等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评审意见，报送校职改办。凡基层评审委员会未按程序评审、审核把关不严、协助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提请学校党委严肃处理。

**（四）不合格者停报制。**符合职评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者方可申报。若有不具备参评资格条件，仍通过了基层单位申报资格审核、参加了基层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人员，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严格处理。

**（五）注重个人业绩质量和贡献的评价。**职称评审要以能力业绩为导向，以职评量化评分为参考，强调综合评价，注意同一专业系列的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要注重成果的业内水平，特别是论文、论著的质量，更要注重个人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业绩贡献。

本年度职称评审过程将设置参评个人述职答辩环节。基层评委会评审时，参评人员必须在评审会议上以PPT形式进行10分钟左右的汇报，并即时回答评委专家的现场询问。

**（六）突出教书育人的中心地位。**职称评审要强调对教学科研工作质和量的贡献，注重“为人师表”，对以下人员一律实行“一票否决”：

1.近五年来，有违背“师德师风”行为被查处者；

2.按湖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规定（湖师发[2018]46号），因教学事故须取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资格者。

**（七）工作进程要求。**请各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严格按照校职改办统一时间安排（见附表《湖北师范大学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学校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评审（推荐）工作。

**（八）请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密切关注各系列专业省级主管部门职评委员会关于职评工作的通知发布。**我校校内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以及评审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将在人事处网站、人事工作QQ群陆续发布。（为方便申报人员及时了解校年度职评工作动态，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职称评审工作联络员加入湖师大2022职评工作QQ群（ 311121747），入群成员的群名称必须统一命名为“单位-姓名”，QQ群只用于参评人员交流职称评审有关信息的发布与接收，严禁在群里散布任何有损党、国家、学校和他人的不当言论。）

附件一：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附件二：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流程图

附件三：

1、《申报职称评审人员资格条件统计表》

2、《教师（实验）系列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

3、《代表性成果一览表》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5、《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

6、《教学业绩评分表》《科研业绩评分表》《人事处综合评分表》

湖北师范大学职改办

2022年7月8日

附件一：

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内  容 | 时间安排 | 责任单位 |
| 1 | 校直各单位成立教、实基评委会，评委会组建报告送交校职改办备案。 | 9月10日前 | 校直单位 |
| 2 | 各基层评审委员会受理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个人申报。 | 9月10日前 | 校直单位 |
| 3 | 各基层评审委员会审核参评人员资格条件。 | 9月12日前 | 各基层评委会 |
| 4 | 校职改办进行资格复核，结果全校公示；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特殊破格和学历资历破格申报，审议认定符合认定条件的新引进人员已有职称。 | 9月30日前 | 校职改办 |
| 5 | 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进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 10月15日前 | 校职改办、各基层评委会 |
| 6 | 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业绩成果、量化评分，审核材料、结果全校公示。具体安排由职能部门通知。 | 10月20日前 | 校职改办、各职能部门 |
| 7 | 基层评委会评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评审、认定讲师、助教、助理实验师职务并公示。 | 预定11月5日前 | 各基层评委会 |
| 8 | 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报省厅备案。 | 预定11月20日前 | 校职改办 |

附件二：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流程图

校职改办资格条件汇总、公示

基层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示

个人申报

资格审核通过人员

业绩成果量化评分

职能部门评分公示

提交代表性成果8项

职改办组织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

校职改办分配

评审指标

基层评审委员会

评审推荐、公示

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上报备案